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56号

---

###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预算的通知

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号)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5号)要求,按照《转发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

通知》(塔地财社〔2021〕85号)规定,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各统筹地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医疗保障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塔城地区财政局社保科	6119	3336	278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州、市	塔城地区			
地、州、市财政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119		
	其中：中央资金	611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p> <p>目标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南疆四地州不低于80%。</p> <p>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p> <p>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万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5000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1000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9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611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